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816-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乙方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6MA0D9F0C7H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1550mm*10mm*N	复合舒适性海 棉(带打孔)	延 米	10	48	480	62.4	542.4	ZY2248
合计				10	48	480	62.4	542.4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42.4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贰元肆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 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合同专用章

110114029232

乙方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12月 日 2023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22001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8/22 15:28:12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2248-廊坊静江		
编码:	GZLXH-20240822-135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542.4元。价格沿用7月份订单20240704-8审批的价格(附件2)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22 15:33:0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22 17:10:57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22 21:00:52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23 12:39:24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23 12:48:16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05001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05 16:51:02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248-廊坊静江		
编码:	GZLXH-20240705-122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福田A6项目舒适性海绵(带打孔)价格, 采购申请为靠背、坐垫舒适性海绵为单独零件号, 因图纸一直未出, 本次仍按卷材(成米)购买复合舒适性海棉, 原供应商天津琪安卷材海绵无法打孔, 更换为供应商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。幅宽1550mm, 10mm厚复合舒适性海绵未税单价48元/延米, 税率13%, 样件订单不含运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542.4元。详见附件5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05 17:01:0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05 17:10:42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05 19:43:19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7/08 16:19:09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7/08 16:55:45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供应商	备注
1	厚度10mm	复合舒适性海绵（带打孔）	延米	10	48	480	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	幅宽1.55米
		合计		10		480		

备注：1、福田A6座椅项目（ZY2248）。
 2、订单紧急，无图纸，按卷材购买复合舒适性海棉，原供应商天津琪安卷材海绵无法打孔，更换为供应商：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。
 3、以上价格未税不含运，税率13%。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日期：	副总经理 日期：	采购负责人 日期：	采购 日期：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816-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廊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6MA0D9F0C7H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1550mm*10mm*N	复合舒适性海棉(带打孔)	延米	10	48	480	62.4	542.4	ZY2248
合计				10	48	480	62.4	542.4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42.4元，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贰元肆角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，并承担运费。

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潍坊静江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